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1〕85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大学

2021年7月22日

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重庆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重庆大学学籍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本办法所称学籍管理，是指对研究生入学与注册，学制与学习年限，考核与成绩记载，转学、转专业、变更导师、博转硕，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业证书等学籍事项的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

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研究生学籍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制。研究生院负责统筹全校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学院、研究中心（院、所、室）等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籍的具体管理工作。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其职责分工及管理范围，协助做好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在规定的报到日期内，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相关材料办理入学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所在培养单位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在入学报到时，培养单位应当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 （二）是否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

审查合格的，准予办理入学手续，注册后取得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因患有疾病暂时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

（二）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下简称服兵役）的；

（三）其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可以申请的。

因本条第（一）项情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在新生报到2周内向学校提交申请；因本条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在相关规定日期内向学校提交申请。

第八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以1学年为单位，且只允许申请一次。因服兵役，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当在保留期限届满前2周内向学校提出书面入学申请（因疾病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入学的，需持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按照本次新生的要求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申请入学或者申请入学批准后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入学后，按照实际入学当年政策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培养单位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六）应当转移到学校的研究生本人档案是否齐全。

复查中如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在每学期按照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事先向导师及培养单位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研究生未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个别专业学位类别可以为2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其中直博生学制为5年。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5年，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6年。

研究生因服兵役保留学籍，或者因创业休学，其保留学籍和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根据情况，应当以毕业、结业或者肄业等形式结束学业。

第十四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学业成绩优秀、科研业绩突出的，按照规定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注册，按照个人培养计划参加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与论文写作等教育教学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作旷课处理。理论课、实验课旷课的按照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实习、实践、科学研究与论文写作旷课的按照每天6学时计算。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擅自离校。因故需要离校的，应当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及必要的证明，履行

请假手续。因病请假必须提供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

请假一般不得超过 2 周。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 4 周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请假期满后，应当及时返校，并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出国（境）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参加国际会议等与学业相关的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申报手续并按期返校。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培养环节（以下简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 2 周内，应当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及学分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经导师同意，研究生可以在每学期开学 3 周内调整个人培养计划中的未修课程，由所在培养单位审批。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种形式。研究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查卷。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课程考核。

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当按照规定在考试前申请缓考。因病申请缓考应当提交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因事一般

不能申请缓考。

第二十二条 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两级制。

课程成绩百分制对应五级制的换算规定为：0-59 为不及格，60-69 为及格，70-79 为中等，80-89 为良好，90-100 为优秀。

课程成绩五级制对应百分制的换算规定为：优秀为 95 分，良好为 85 分，中等为 75 分，及格的为 65 分，不及格的为 50 分。

课程成绩两级制对应百分制的换算规定为：合格为 85 分，不合格为 50 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的外国语等课程如满足学校免修规定的，可以提出免修申请。免修课程成绩换算为 85 分。

第二十四条 所修课程与必修环节成绩不及格或者“缺考”的，应当重修。获准“缓考”学生无需重修，可以直接参加该门课程的下一次考核。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考。成绩已经合格的课程不允许重修或者重考。

第二十五条 课程成绩记载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重修课程取得的成绩注明“重修”字样；
- （二）免修课程取得的成绩注明“免修”字样；
- （三）课程考核缓考的，无成绩，并注明“缓考”字样；
- （四）课程考核缺考的，成绩以零分记，并注明“缺考”字样；
- （五）课程考核违纪或者作弊的，成绩无效，并注明“违纪”或者“作弊”字样。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形中止学业后再次录取入学的，其在校期间已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若符合再次入学当年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经培养单位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选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可以在境内外其他高校交流期间修读课程，交流修读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课程学分的50%。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办法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培养单位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三十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培养单位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校将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六章 转学、转专业、变更导师、博转硕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三条 外校研究生申请转入本校，应当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校相关专业所在培养单位和导师同意，送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本校研究生申请转出的，应当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时提供拟转入学校同意接收的书面文件，经所在培养单位和导师同意，送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对拟同意转学的研究生，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准予转学。

外校研究生转入本校后 3 个月内，学校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四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五条 转入本校学习的研究生，在原学校获得学分的

课程，按照本校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认定。

第三十六条 申请转学的研究生，尚未办结有关手续前，应当在原学校继续学习。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科专业完成学业。确因学科专业调整、导师调动或者在其他学科专业具备特殊才能有突出表现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转专业时，需本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研究通过，经拟接收导师推荐，由接收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接收单位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届满且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接收单位按照当年招生入学标准和方式进行转专业考核，考核要求应当达到该专业当年招生入学标准。

休学创业或者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以国家专项计划、照顾专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四）申请二次转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转专业审批通过后，研究生的培养应当执行新专业的培养方

案，且至少学满一年后才能毕业。

第三十九条 不同学习形式、不同学位类别之间不得互转。

第四十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变更导师。

在校研究生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导师的，由培养单位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接收导师不得超过招收研究生限额。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变更导师：

- （一）导师调离学校的；
- （二）导师因疾病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的；
- （三）导师因其他原因无法实际指导的；
- （四）由学校或者培养单位决定必须变更导师的。

变更导师有异议的，由所在培养单位协调和决定。

第四十二条 直博生入学2年以后、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学满1年以后，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研究通过，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可以转为硕士研究生。

转为硕士研究生的，学费缴纳及奖助学金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因疾病、创业等原因申请休学的，经学校批

准，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单次申请休学时间不超过1学年。因创业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3学年；因其他原因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2学年。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一）因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明确需休养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的；

（二）已怀孕，或者于新学期开学前分娩、从报到注册之日起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的；

（三）因创业或者参与国家政策支持项目等，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及必要证明，需要休学的；

（四）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以上的；

（五）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者经所在培养单位研究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一）在校研究生服兵役的，可以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二）因学业需要出国（境）超过1个月的。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休学、保留学籍的，由本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因第四十五条第（五）项培养单位认为应当休学的，由培养单位提出意见，报学校审批。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在申请休学、保留学籍前应当缴清在校学习期间的费用。

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在审批完成之日起2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并离校。

休学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因疾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保留学籍研究生应当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在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前2周内向学校申请复学，并附相关证明，办理复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学籍，按照第八章的有关规定予以退学。

第八章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予以取消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一）经初步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予以取消入学资格；

（二）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向学校申请入学但审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入学资格；

（三）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

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取消学籍：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超过2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不能继续学习的；

（四）未经培养单位批准擅自离校2周以上或者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超过2周未到校报到注册的；

（六）出国（境）攻读学位的；

（七）培养单位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因违法违纪等原因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学校不受理其退学申请。

第五十一条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及退学等处理，由所在培养单位依法依规提出处理建议，并附相关材料，送研究生院审查，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出具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者退学处理决定书。

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研究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处理的事实、依据、申诉的途径及期限等内容。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院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者退学

处理审查通过后，所在培养单位应当书面告知研究生做出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送达拟处理通知书，告知研究生有权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并对研究生提出的陈述和申辩予以研究。

第五十三条 学校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者退学处理决定以后，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应当将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本人，由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无法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公告送达，公告期为60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四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照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被退学、取消学籍的，在学校送达决定书之日起2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并离校，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定向或委培研究生档案退回定向或委培单位，其他类型研究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研究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按照《重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研究生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硕士研究生在结业 2 年内、博士研究生在结业 4 年内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且通过的，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第五十九条 连续学习满1学期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可以发给肄业证书。

第六十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时受到纪律处分且期限未届满的，符合条件的，发给结业证书。纪律处分解除后，符合条件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发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的，在证书颁发之日后 2 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并离校。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录取类别和学习方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所在培养单位核实后报送研究生院，经审查通过后予以更改。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并按照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六十八条 培养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订有关的实施细则。

第六十九条 本校港澳台研究生、国际研究生、2016年前招收的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重大校〔2017〕278号）同时废止。

